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静波	181,331,054	15.76
3	阮靖浙	64,151,863	5.58
4	阮加春	51,457,827	4.47
5	洪泽君	20,957,800	1.82
6	徐万福	12,742,412	1.11
7	阮华林	12,130,000	1.05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73,750	0.91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	

司目前总股本的 2.3034%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娟	192,454,893	16.73
2	阮靖浙	64,151,863	5.58
3	阮静波	45,332,764	3.94
4	洪泽君	20,957,800	1.82
5	阮加春	12,864,457	1.12
6	阮华林	12,130,000	1.05
7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667,350	1.01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5,161	0.97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73,750	0.91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174,000	0.88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6,500,095 股，占公 司目前总股本的 2.3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